

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、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(112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財產帳卡格式及各欄位填載內容與規定不符。	<p>1. 機關經管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（下稱產籍要點）規定格式，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（下稱財產卡）及明細分類帳。各類財產卡、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。</p> <p>2. 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，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（填卡說明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」）；土地改良物、動產及權利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，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。</p>
財產帳有未滿新臺幣 1 元計值之情形	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，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計價，不滿一元者，四捨五入。
部分財產卡保管人欄空白，或以單位名稱或保管人職稱填載。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，各機關之財產，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，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；由使用單位 2 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，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，由 2 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，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。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，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。